

建

(紙由摘電文)

府政省北湖

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

第一科

省以府 訓令

准內政部咨由奉令解釋省以府及縣以府公文應由
由主管處長及主管科長分別副署一系令仰知照

存

四六

印

印

附

件

427 212
省建字第 29463 號

1-5-10

收文 字第 號

年 月 日

時刻

唐先生

事准內政部咨以奉 院令詳請省府及縣政府行文應否由主管廳處長及主管科長
由分別到署一案仰知照由

湖

北

省

政

府

訓

令省秘一字第

21179

號

令建設廳

案准內政部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一九一零號咨開

案奉

行政院本年四月六日第一八三號訓令開案查前據江西省政府電
為省府合署辦公後關於呈咨函等文書應否由主管廳處長副
署請核示等情到院當以凡用政府名義之文書其副署應以命令
及處分為限呈咨函均無庸副署經由處電復在案茲據四川省
政府代電咨省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第幾條所規定是否上行
下行文書均應副署及縣政府裁局裁科後其下行行文書應
否由主管科長副署請核示等情前來除仍飭處以凡用省政府
名義之文書其副署應以命令及處分為限呈咨函均無庸副署
至縣政府裁局裁科後其下行行文書應概以縣長名義行之
無庸由主管科長副署等語覆復並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
長代行營查驗外合行令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
咨請貴省政府查照

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
此令

中華民國

二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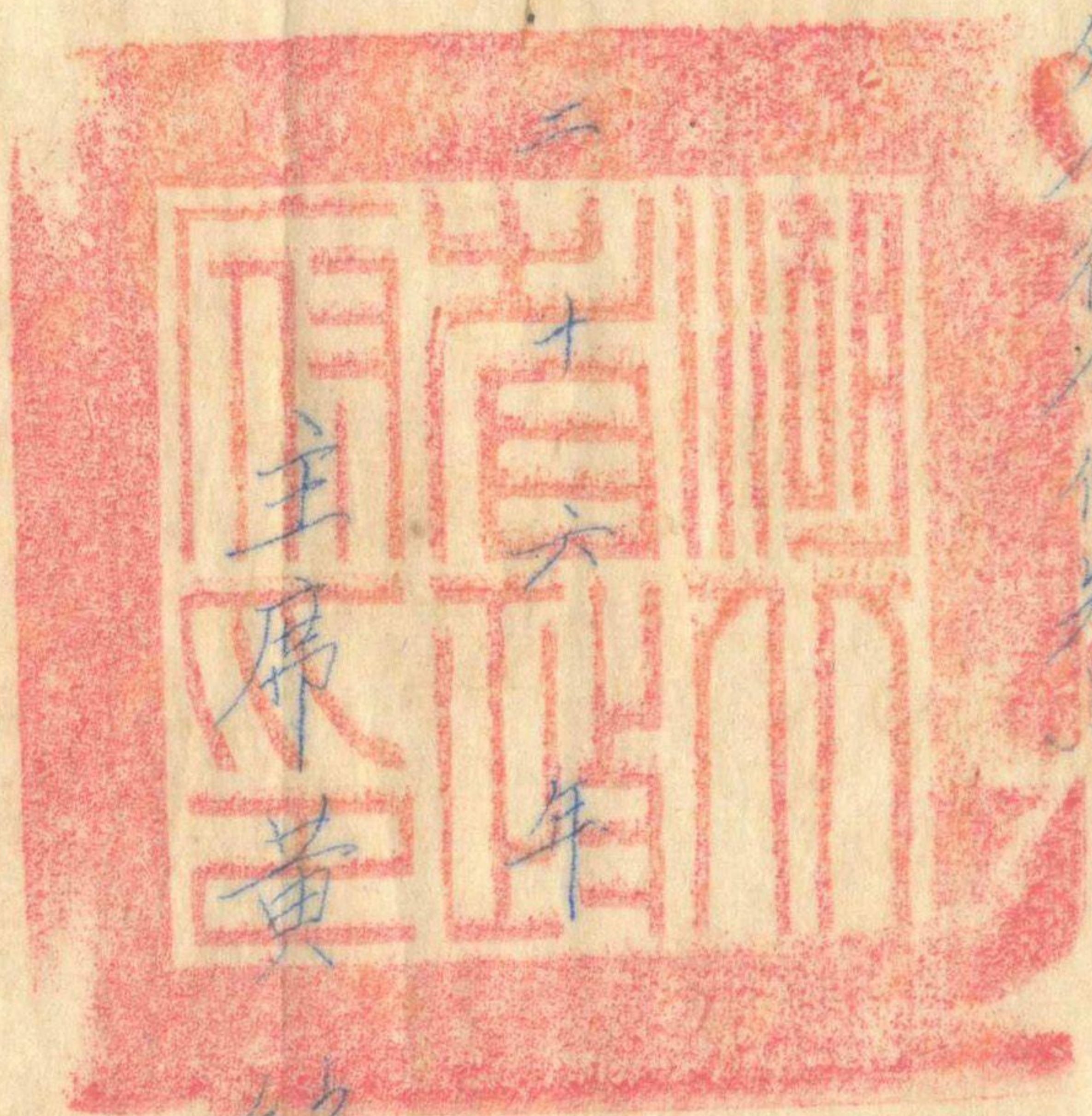
六年

四

月

貳陸

日



主席黃紹竑

校對周壽世